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收件人：900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收

書面資料清冊	附件	備註說明
(1)郵政匯票	-	☐ 已備妥
(2)個人簡歷表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附件一	☐ 已備妥
(3)學士(含)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附件二	☐ 已備妥
(4)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附件三	☐ 已備妥
(5)取得客家委員會核發之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附件四	☐ 已備妥 ☐ 無，但具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
(6)學習計劃書	附件五	☐ 已備妥
(7)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 已備妥 ☐ 無資料
(8)學分抵免申請表	附件六 附件七	☐ 已備妥 ☐ 無資料
(9)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	附件八	☐ 已備妥
※以上文件影本均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本人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B4 信封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不受理報名。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個人簡歷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出生年月日			
通 訊 地 址	□□□					
通 訊 方 式	電話：		手機：		E-mail：	
最 高 學 歷	大學 系(所)			語 言 證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現 在 服 務 機 構	機 構 名 稱				工 作 性 質 職 稱	
本 土 語 文 教 學 經 歷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工作年資合計：_____年。						
注意事項： 一、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二、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自行增加。 四、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報考人簽名：_____						
中心審核						
審 查 結 果		承 辦 人			主 任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粘貼處

必須為學士以上
(影印本務必清晰)

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本人簽名。

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最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從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
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或代理教師證明
影本粘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

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本人簽名。

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影本

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影本粘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

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本人簽名。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115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習計畫書**

班別名稱：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姓名：

一、個人自傳及資歷(字數以2,000字為限)

二、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字數以2,000字為限)

三、學習計畫(字數以2,000字為限)

附件六-抵免客家語文專門科目學分申請表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
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抵免客語文專門科目】** 學分申請表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擬抵免本班科目、學分		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	修習學年度 /學期	學分	成績	抵免學分審查	
						抵免審核情形	審核人員簽章
客語文聽講	2 必修	客語中 高級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客語文讀寫	2 必修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語言學通論	2 必修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客語概論	2 必修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客語語法教學	2 必修	教學年 資 5 年 者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客語拼音教學	2 必修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相關課程資料(1. 成績單正本及 2. 申請專門科目各科之教學大綱)，經申請人簽名始予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取得客語中高級以上，可抵免客語文聽講(2 必修)、客家語文讀寫(2 必修)、語言學通論(2 必修)、客語概論(2 必修)4 門課程共 8 學分。

★客語教學年資 5 年者，得抵免客語語法教學(2 必修)、客語拼音教學(2 必修)2 門課程共 4 學分。

申請人親簽：_____

◇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學分數	未來應修學分數										
核准抵免	客語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客語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table border="1"> <tr> <th>課程類別</th> <th>客語文溝通能力</th> <th>語言學知識</th> <th>客文化與文學</th> <th>客語教學</th> </tr> <tr> <td>學分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課程類別	客語文溝通能力	語言學知識	客文化與文學	客語教學	學分數				
課程類別	客語文溝通能力	語言學知識	客文化與文學	客語教學							
學分數											
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_____ 日 期：_____		主任簽章									

國立屏東大學【國小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申請表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壹、辦理抵免/採認時，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請學員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二、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檢附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一份。
	三、已持有第一張合格教師證者，須檢附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教師證影本各一份。

抵免辦法：

- (一) 抵免課程規定請依本校「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章學分抵免、修業年限辦理。擬採認之專門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曾從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任教經驗之證明，經相關單位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十年之限制。
- (二) 於報名時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正在修課中的科目或未附前述證明者，恕無法辦理抵免。
- (三) 若抵免科目未列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請原修課學校之開課單位協助辦理認定(如報名附件七之一)。
- (四) 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者，請檢附教學大綱含授課老師。
- (五) 抵免申請經相關單位專業審查為準則，於繳交學分費後一個月內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 申請人確認簽名：

教育課程學分抵免科目

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2)						☐ 是 ☐ 否		
寫字及書法 (2)						☐ 是 ☐ 否		
寫作 (2)						☐ 是 ☐ 否		
兒童文學 (2)						☐ 是 ☐ 否		
兒童英語 (2)						☐ 是 ☐ 否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課程)(2)						☐ 是 ☐ 否		

本土語言(閩南語)(2)						☐ 是 ☐ 否		
本土語言(客家語)(2)						☐ 是 ☐ 否		
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2)						☐ 是 ☐ 否		
新住民語言(2)						☐ 是 ☐ 否		
普通數學【必修】(2)						☐ 是 ☐ 否		
普通數學(雙語教學課程)(2)						☐ 是 ☐ 否		
自然科學概論(2)						☐ 是 ☐ 否		
自然科學概論(雙語教學課程)(2)						☐ 是 ☐ 否		
社會領域概論(2)						☐ 是 ☐ 否		
健康與體育(2)						☐ 是 ☐ 否		
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課程)(2)						☐ 是 ☐ 否		
藝術概論(2)						☐ 是 ☐ 否		
表演藝術(2)						☐ 是 ☐ 否		
音樂(2)						☐ 是 ☐ 否		
音樂(雙語教學課程)(2)						☐ 是 ☐ 否		
鍵盤樂(2)						☐ 是 ☐ 否		
美勞(2)						☐ 是 ☐ 否		
童軍(2)						☐ 是 ☐ 否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基礎（至少修習 10 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 I【必修】(2)						☐ 是 ☐ 否		
教育基礎 II【必修】(2)						☐ 是 ☐ 否		
教育心理學【必修】(2)						☐ 是 ☐ 否		
兒童發展與輔導【必修】(2)						☐ 是 ☐ 否		
特殊教育導論 (3)						☐ 是 ☐ 否		
特殊教育導論(雙語教學課程)(3)						☐ 是 ☐ 否		
教育史 (2)						☐ 是 ☐ 否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方法（至少修習 12 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教學原理【必修】(2)						☐ 是 ☐ 否		
教學原理(雙語教學課程)(2)						☐ 是 ☐ 否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2)						☐ 是 ☐ 否		
學習評量【必修】(2)						☐ 是 ☐ 否		
班級經營【必修】(2)						☐ 是 ☐ 否		
班級經營(雙語教學課程)(2)						☐ 是 ☐ 否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 是 ☐ 否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 是 ☐ 否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教學媒體與運用(雙語教學課程)(2)						☐ 是 ☐ 否		
教育議題專題(2)						☐ 是 ☐ 否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2)						☐ 是 ☐ 否		
學校行政(2)						☐ 是 ☐ 否		
實驗教育(2)						☐ 是 ☐ 否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4 學分) ※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補救教學(2)						☐ 是 ☐ 否		
適性教學(2)						☐ 是 ☐ 否		
推廣教育中心填寫：								
審查結果共採認：必備 學分；選修 學分，總計 學分。								
推廣教育中心 承辦人			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 承辦人								

學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 您好：

因本校學員修讀「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為辦理後續學分審查相關事宜，敬請貴校師資培育單位協助確認下列課程性質。

檢附「教育專業課程性質確認表」，表內課程資料由學員先行填寫，懇請貴單位協助審認，並就表列課程勾選是否屬「教育專業課程」，確認後加蓋單位戳章，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感謝貴單位協助辦理。

敬祝

業務順利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敬上



教育專業課程性質確認表

姓名：

學號：

入學年度：

取得師資生身分年度：

課程 名稱	開課系所/ 單位	修課學年 度	開課學分 數	成績	是否為教育專 業課程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請學員自行填寫課程後，提供給單位系所協助勾選

學員簽名：

單位戳章：

國立屏東大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及開班業務之需要。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件、學經歷及成績單證明文件單位、服務單位及職稱、服務證明、在職證明等資訊)、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等。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本校執行本學分班之必要相關人員。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校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二)得向本校請求停止搜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五、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作業。

簽章欄

(本聲明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了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